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47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6TSW.10KN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47号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联合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联合光电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合光电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联合光电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适用于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有关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12月1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9,223,781 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999,987.9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5,142.2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154,845.67 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5 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投资金净额	46,715.4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28,625.20
减：购买理财产品且未到期金额	5,5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金额	2,746.6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36.91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05361	39,215.48	15,336.91	活期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49000014304197	7,500.00	-	已销户
合 计		46,715.48	15,336.9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将届满，公司同意显示技术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1 相关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5.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2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2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3,526.24				
			0.00%	2022 年：	10,846.11				
				2023 年：	3,528.47				
				2024 年：	7,886.73				
				2025 年 1-6 月：	2,837.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注 1]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	39,215.48	39,215.48	21,125.20	39,215.48	39,215.48	21,125.2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合 计			46,715.48	46,715.48	28,625.20	46,715.48	46,715.48	28,625.20	



[注 1]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公司现拟对在建的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将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30 个月延长为 48 个月，即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1.5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 [注 1]	不适用	17,482.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69.73	1,311.11	3,480.84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主要是通过项目中镜头、AR/VR 设备等产品销售获得利润来实现承诺效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480.84 万元；暂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项目所需设备订单陆续下达中，但设备的交付、安装及系统调试仍需必要的建设周期。公司现有镜头产品新设备的导入与现有产线的衔接需在保障稳定生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同时 AR 新设备也在陆续导入，与整体产线的联调联试亦需要一定周期。





陈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Chen 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7-17
Date of birth: 1983-07-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33000019830717000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198307170000



年度检验登记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p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69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2 日
/y /m /d

姓名	戴强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3221991012449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300020250806004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经营信息、保
障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